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文慧

被　　告　陳睿彬

　　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睿彬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